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

为确保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通”）平稳建设运营及项目融资所需，公司就间接全资子公司通辽华通对公司负有9,861万元债务中的1,500万元债权对通辽华通进行转增资本，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债转股方式全额认缴，剩余1,400万元债权转入通辽华通资本公积。

2、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确保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东嘉”）平稳建设运营及项目融资所需，公司就间接全资子公司白城东嘉对公司负有17,005万元债务中的13,000万元债权对白城东嘉进行转增资本，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公司债转股方式全额认缴，剩余12,500万元债权转入白城东嘉资本公积。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3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间接全资子公司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间接全资子公司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为对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交易对方。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公司名称：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830167294

法定代表人：王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民主路北段西苑综合楼 02-06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施工管理、环保设施的管理与设备销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再生资源合理利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启迪零碳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出资方式：雄安启迪零碳对通辽华通增资时系以债权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辽华通资产总额为 42,938.71 万元，负债总额 29,370.48 万元，净资产 13,568.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81.68 万元，净利润 574.62 万元。（经审计）

失信情况说明：截止目前通辽华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对外投资事项二

公司名称：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MA0Y669127

法定代表人：关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住所：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草园东路 11888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启迪零碳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出资方式：雄安启迪零碳对白城东嘉增资时系以债权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白城东嘉资产总额为 31,027.13 万元，负债总额 30,527.13 万元，净资产 500 万元。该项目在建，未形成业务收入。（经审计）

失信情况说明：截止目前白城东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同意，甲方将标的债权向乙方转增资本，其中，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就增资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甲方将标的债权向乙方转增资本，其中，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就增资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主要是为确保项目公司平稳建设运营及项目融资所需，相关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数据影响的确认需依据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认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债转股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